

越来越

曹寇 著



越来越

曹寇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来越 / 曹寇著.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2
(小众作者)

ISBN 978-7-5463-4753-0

I. ①越… II. ①曹…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5427号

越来越

-
- | | |
|------|-------------------|
| 作 者 | 曹 寇 |
| 出 品 |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
| 责任编辑 | 孙祎萌 周海莉 |
| 封面设计 | 王 哲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9.75 |
| 版 次 | 2011年3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
-
- | | |
|-----|---|
| 出 版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发 行 |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 100052 |
| 电 话 | 总编办: 010-63103398
发行部: 010-63104979 |
| 网 址 | http://www.jlpg-bj.com/ |
| 印 刷 |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ISBN 978-7-5463-4753-0

定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我写小说缘于网络的兴起。此前我处于阅读和无聊之中，同代人的写作激励了我。既然我这么无聊，为什么不也写点呢？这一写，已经十年了。当然，写作没有改变我的无聊。

十年下来，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写了多少东西。我只知道自己没事就写。即便不写小说，我也会写各种约稿和专栏随笔。我甚至还应书商的要求写过中国古代两性关系的“史学专著”。总之，我写的这些东西，它们流落在网络、报纸和期刊里。因为杂乱，其中有一部分都被我忘掉了，偶尔发现，仔细嗅嗅，味道是熟悉的，仿佛一条来自乡下的狗在菜市场的肉案上与失散多年的父子弟兄再次重逢。

至于小说，我的已有作品以短篇为主，中篇若干，长篇一部。正如许多朋友所认为的那样，我的短篇相对顺手，中篇稀少且不够纯熟，唯一的长篇虽早已写好，但自己很不满

意，始终不太愿拿出来示人。我需要再等等，不急。这么说
是因为我有直觉，该直觉是，我会写得更好。因为就我个人的
写作经历来看，它自始至终是一个寻找最适合自己的表达
方式的过程。也就是说，我仍在黑暗中摸索。

关于本书，这是我的中篇小说集。虽然我并不十分满意
它们，但并不影响它们理应结集出版以及“恳请方家指正”
的多余或必要。之前两本书，《操》和《喜欢死了》都是短
篇集，有部分重合，而这一本所有作品都是第一次收录，同
时它也将是我的第一本可以在书店购买到的小说集。因为
《操》是通过网络发售的，而《喜欢死了》印数也很有限，
基本不走销售渠道。所以，购买本书无疑是你我之间“意义
重大”的一件事。

谢了。

2011年1月5日

目 录

1	自 序
1	所有的日子都会到头
43	新死
89	挖下去就是美国
121	携王奎向张亮鸣谢
153	越来越
189	水城弟兄
231	美好的夜晚
277	码头风云

所有的日子都会到头

—

从我的窗口看出去，是一望无际的田地，现在季节是秋天，庄稼都被他们搞回去了，譬如堆积在我身后的玉米——我的父母总是把玉米堆积在我的房间，而不是他们两人的房间，我怀疑这就是传说中的虐待——所以大地看起来是荒凉的，呈现令人讨厌的灰褐色。勤劳是父母们的素质，贪婪也是。他们不会放过玉米，因为颗粒归仓是一种美德；他们也不会放过玉米杆，抱回去烧锅做饭，或扎糊成墙，又因为浪费是一种罪恶。他们总是很有道理。当然，一望无际是个形容，在一望无际的田地的边际横着赵庄，如果是夏天，树木葱郁，看不到那些参差不齐的房子，也看不到那棵最高的桦树顶端的那个乌鸦窝。但现在是秋天，树叶很识相、也很迫不及待地落完了。于是这些看起来像群坐卧不安的坏人一样的房子，以及这个扎眼的乌鸦窝又暴露在了人间。

我去过赵庄，经常去。赵小兵就住在那里。每次去那里，我都会对他说，在我的窗口可以看到你们村的房子和那个乌鸦窝。于是他朝头顶一指，我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把脑袋仰起来，那个乌鸦窝就像帽子一样离头几十米地盖在我们头顶。每每如此我就会发自内心地告诉他，这顶乌鸦窝在我那儿看起来就是你们赵庄的帽子。赵小兵听了这话如我所料的那样直吐唾沫，然后大骂晦气。但赵庄并没有乌鸦，在我所到过的地方都没有这种鸟。有的是喜鹊，它们在客人到来的时候扯开嗓子叫唤，如果没有客人，它们仍然要忍不住地扯开嗓子叫唤。我厌倦了喜鹊，我希望乌鸦出现在天上，然后落进赵庄的巢里。在我所到过的地方，只有赵庄有这么个乌鸦窝。我有时觉得我之所以跟赵小兵亲如兄弟，频繁光临赵庄，目的就是那些乌鸦。它们一定像传说中那么黑，非常黑，但绝不发亮，就是黑。它们终于如我期待的落进巢里，嘎的一声……每想到这里，我的心跳都会不能抑制地加快。

但现在我眼前这些景象都模糊了，或者说分裂成了一个块状的局部。没什么，玻璃上有了雨珠。什么时候下雨的，我居然一点也不知道，也许我是过度集中注意力在听广播书场了。我喜欢听这个，每天午饭后少不了的一件事，就像每天早上起床我必须到我家院子拐角的茅房里拉一泡屎那样不可更改。其实，也没有不可更改的事情，它只是一个习惯，如果我乐意的话，可以把茅坑填起来，或者把我的收音机彻底砸烂。是的，理由，理由呢？我没有理由。我越来越

感觉自己缺少理由。

广播书场快结束了，不仅是今天的，而且是《赵匡胤演义》这整部书场都临近了尾声。当我听到小周后因为情人成了亡国之君而嘤嘤啼哭的时候，我的眼泪也差点掉了下来。但我现在还不想掉眼泪，我觉得自己还没有到掉眼泪的年纪，得忍一忍，于是我从窗口回到广播前。这么一小段路使我清晰地听清了那个小周后的哭声。原来她的声音是一个男人的声音，一个男人拿腔捏调的声音，也就是说是那个说书老头的声音。哈，真是荒唐，我居然被他装模作样的哭声差点打动。我想，如果他再不说“下回分解”，我就掐断他的喉咙，也就是关机子不听了。嗯，他总是很识相。明天再说吧。

听完书场就该上学了。桂兰在院子里忙着把那些打算晒一晒的玉米往家收，雨并不大，所以她看起来也不是很急，而且也没有多少玉米暴露在外了，只见她捡起一个就往堂屋里扔一个，我出门的时候差点被她砸到。大概她扔了很多了，所以几乎可以不抬头就能准确地将玉米扔进堂屋。我不想打断她，绕到杂房推我的自行车。不过，出院子还是得经过她旁边，我于是怀着侥幸心理等了一会儿，希望她离开院门，或者进到家里去，可惜她始终占着院门口。我只好硬着头皮推上车向门口挤。

站住！桂兰凶狠地喝道。

我只好站住。因为她是我妈。

去学校路上你到村上看看你爸，叫他少喝点，完了赶紧回来帮我干活，如果打麻将了，就叫他以后别回来了。

哦。我跨上车走。

要死的，你不带雨披啊！这个女人仍然如我所料地在身后喊了起来。但我没有回头。

二

我对他们太了解了，他们干什么以及之后想干什么，我都一清二楚。

但我不了解自己，我的困惑越来越多。比如说吧，我不爱穿雨披，尤其是这样的绵绵小雨，我觉得没有穿雨披的理由，而不是必要。那些躲藏在雨披里的人的想法我太了解了，他们要保持衣服的干燥，甚至保持头发和脸蛋的干燥，所以他们有穿雨披的必要。我不，我觉得没有穿的理由，但穿的理由究竟是什么我也并不知道。这就是我的困惑。简而言之，我的困惑就是没人（包括自己）能搞得懂的困惑。

余德水是我讨厌的那种人，那就是他从来没有困惑，他总是得意扬扬，他觉得自己混得不错，当村长了，所以他觉得这个世上的问题都是他能解决的了。我不愿意跟这种人打交道。所以我站在村委大院外并不急于进去，我希望里面能走出一个人来，比如副村长或民兵营长什么的。那样我就可以委托他们把桂兰的话带给余德水。可没有人出来，后

来我看到了那个妇女干部，她也是个需要领导的妇女，只不过人到中年，长得像个到处乱窜的冬瓜，专门指导村上的人口养殖问题。其实在我看来，这些问题从来不是她所能解决的，那是夫妻的事情，是别人家的事情，他们嫌一个儿子没有力量，邻里发生争执了，将来要打起来了，一条汉子肯定是不够的。那么就再生一个，这没什么不对。事实上最近几年村上的小夫妻们正是这么干的，一不留神就满街道孩子在跑着玩，好像他们不是一个一个生出来的，而是集体约好了同时聚集在我们村道上，形势十分喜人，同时也十分紧张，容易出乱子。回到面前这个老妇女吧，她像一个多余的说客操个什么蛋呀，真是搞不懂。

我说，江姨，来上班啊。

是呀，你干吗呢，找你爸是吧？她终于扭动着屁股走到了我的跟前。

是。

那进去啊，你爸在陪镇上刘主任吃饭呢。

知道，不过我不进去了。

瞧你这孩子，怎么了，有事吗？

没什么事。

那就进去玩玩呀。

我还得上学呢。

哦，是。那么？

咳，我顿了下，说，我妈叫我捎话给他，叫他快回家，

家里出事了。

啊！出事？什么事，你家能出什么事啊？

我没理她，骑上车走了，而且越蹬越快，我倒不是担心她会赶上来一把拽住我问个究竟，而是我喜欢这样，总的来说，我烦透了这些人，他们靠这么近和我说话，使我闻见了他们千奇百怪的口臭。我喜欢离开一个人的时候越快越好，如果是走，那么我就跑着离开，有了自行车，为什么不蹬快点呢。基于此，我想，如果有辆摩托车，那该多好。

最近几年的情况就是这样，摩托车越来越多，骑摩托的当然以年轻人居多。我喜欢快，所以我很羡慕有摩托的人。如果有了摩托，我可以在五分钟之内抵达学校，但现在起码得十五分钟后才能到。想到这一点我真是羞愧难当。没有人比我更需要一辆摩托了。但我不可能跟桂兰和余德水提这件事，倒不是担心他们不答应（这当然是肯定的），而是我懒得跟他们讨论问题。我不是干部，凭什么坐在桌子的一边面对桌子另一边的人呢。他们哼哼哈哈，蠢不可言。

三

雨不大，稀稀拉拉的，我不是胖子，而且我有很好的车技，我觉得自己可以从雨缝中前进。不过，即便如此，当我到达青年桥的时候，在那个日杂店的玻璃上我还是看清了自己，那些雨丝附在我的头发上，就像我走完了人生，现已满

头白发。

到了青年桥就差不多要到学校了。站在桥头，可以看见那面在雨中耷拉着的国旗，偶尔一动，显得挣扎，反而不好，在我看来，不如不动。我经常放学后会和赵小兵靠在桥栏上，还有其他一些人。我们看着青年河的河水，朝它吐口水，看河上的人站在小筏子上钓鱼，或者看更远一点，两岸葱郁的树木和其中若隐若现的房屋。在青年桥上，天空显得那么宽阔，总有若干黑点在其间缓慢移动。我所喜欢的是这些，但赵小兵喜欢的不是这个，他把目光聚集在经过桥面的人身上，朝他们挤眉弄眼、吹口哨，欺骗放学的女生书包掉了好让对方回过头来再让他咧嘴朝之坏笑。有时他甚至拦截那些小男孩，叫他们把零花钱掏出来，也就是校长在校会上所说的“敲诈勒索”。大概是赵小兵家太穷了，不如此叫他怎么活呢？

今天也不例外，桥上依旧站着几个人，他们也不打伞不穿雨披。天不好，看不清是谁，但个子都不大，看来是低年级的。从我的方向看去，他们毫无规律地靠在桥栏上就像几只落了单的麻雀停在电线上。我兴趣不高，想到学校去坐会儿。但他们还是喊起了我。

赵小兵呢？我把车靠在桥栏上问。一个穿牛仔褲的递了根烟，我没接，挡了回去。

没看到。还是那个穿牛仔褲的回答。我不由得打量了他一番，确实是条像模像样的牛仔褲，但他还没发育，细

腿不足以撑起尺寸，看起来有点不太合身。

我说，叫什么？

他叫张亮。旁边一个小男孩赶紧替他回答了。

哦，是吗？我对张亮说。

他有点害羞地点了点头。再次把烟递了上来。

我看着那根香烟，雨丝落在洁白的卷纸上，转眼又被它吸干。为了不让它被雨淋湿，我接过了烟，然后把它夹在张亮的耳朵上。

看来你混得不错，我拍拍他的肩膀说，我去学校有事，有空大家玩吧。

我迟到了，校门口已没有那么多学生了。只有那些没事可做互相搭话的摊贩，因为下雨，他们庞大的雨伞左右合拢，使中间那条通道像一条走廊。他们依靠学生赚钱养家，过着比种田人滋润一些的生活。不仅这些摊贩，校门大道左右的农户也盖着许多门面房，他们的货物更加齐全和丰富。小饭馆、礼品店、文具店和书店等，还有一家发廊，赵小兵的头发就是在这里染的。在染之前，他问我选择什么颜色比较好，我不赞成染发，但我不想阻止别人那么干，所以我说红的吧，结果赵小兵就染成了红头发，这使他看起来简直滑稽不堪，跑来跑去的就像一个着了火的人那样东蹦西跳。

我知道小饭馆的雨棚下肯定仍然站着几个毕业了、开除了的和逃课的学生，赵小兵也很可能在其中。他们都认识

我，可我不想搭理他们，说实话，我从来就没有把自己和他们归为一类过。他们果然把我喊住了。

赵小兵不在？我扫了一眼，问。与此同时我觉得自己非常荒唐，因为在桥上我已经问过那个叫张亮的小孩同样的问题了，好像我的目的就是来打听赵小兵的下落，而不是所谓上学。当然，关于这一点，该怎么说呢，上学似乎从来就是我们的借口。在这年纪上，不来学校，我又该去哪儿呢？

不在。那个叫王奎的家伙抖着腿说。

他总是爱抖来抖去，我记得在开除之前，他经常被老师拉到办公室训话。那时候还兴打学生，王奎被打得满面红光，然后像一个幸福的人那样走出了办公室。后来，在被打的时候，他养成了抖动一条腿的习惯。我知道他抖动的原因，那是一种示威，表示对毒打的不屑。也正是因此，那些教师打得更厉害了。终于有那么一天，王奎一拳将那个矮小的英语教师钱广发打倒在地。其实，开除是一种说法而已，王奎的说法是，他打倒钱广发后连教室都没回，什么都不重要了，直接走出了学校。开除通告是在事后一星期张贴在校园橱窗里的，所谓以儆效尤。也就是说，其实他是主动放弃读书的，而并不是被开除。当然，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王奎自此像一台永动机那样抖动至今。

我不喜欢王奎。所以我也不喜欢抖动。

我说，哦，是不是在学校了？

王奎说，不知道。

于是我不再说话，把自行车推到小饭馆的窗下，靠在了那棵树上。陈二的老婆，即老板娘正坐在椅子上看电视。窗户关着，听不见声音，那五颜六色的画面不断晃动着。她透过窗户朝我做了个说不上来的表情。这个女人其实还很年轻，操着外地口音，她被人贩子卖给陈二很快就成为了一种幸福。据说她的家乡穷得可怕，没日没夜地种地也换不来坐在椅子上看电视的清闲午后。但我总觉得有什么不对。或许不是她的不对，而是她的丈夫，即陈二。这个老实的男人把饭馆开在学校门口太不应该了。如果我坐到他的床上，他大概也不会把我拖下来。当然，我不可能干这种事。据说赵小兵经常在他们的床上午睡。那么，现在赵小兵是不是正睡在她的床上呢？我只好敲了敲窗户。她走了过来，但并没有打开窗户。隔着玻璃，我们仍然可以通话。然后，她摇摇手，显出抱歉的神色。好吧，赵小兵不在你家，不在你的床上，我知道了，我心里在说，但是，你他妈的为什么要面露抱歉的神色呢？

校门按时关了。看门老头拿学校的工资，强迫他开门是不对的。我绕过传达室，在老地方，我向后退了几步，然后像撞墙那样猛地跑过去，在临撞的一瞬，纵身一跳，双手搭住墙头，再一个曲身，一条腿就跨上了墙。平时上了墙我是不急于跳进校园的，我总要看一看，在这里可以看见不远处的男厕。我经常可以看见我们的校长在那里撒尿。他是个秃顶，只脑壳四周长了些毛，所以，他那闪闪发光的秃顶总在

尿墙上方移动，抖动，再移动。不过今天下雨了，墙头都湿了，不宜坐，另外，男厕尿墙上方并没有那个闪闪发光的秃顶。

我再次像个贼那样跳进了校园。

四

老远我就看到校长的秃顶了，他正站在最高处。在人群之中，他是那么扎眼，独一无二，就如校长这个职位一样，在一所校园也是独一无二的。也就是说，他秃得非常正确，非常配合，非常天时地利人和。

初三年级的所有学生都站在了外面。校长在说着什么。但我从来不知道他要说什么，这也可能是我不爱听他说话的原因。不过，问题是，我爱听谁的呢？

我挤进自己的班级，站下了，赵小兵仍然不在。实在无聊，这才隐约听清校长的意思。哦，大家之所以不像初一初二那样在上课，那是因为要分班了。分班是这所学校的一个传统，到了初三就分，分一个所谓快班，其他打乱，重新布局，即所谓平行班。校长强调了传统的再次发扬，也谈到了这一传统的必要，那就是让升学者和毕业生区别开来，让志愿考重点高中将来考大学者与考中专、技校、职高者区分开来。“分层次教学或因材施教正是一种对每位同学负责的教学方式。”他说着，然后补充道，